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Advanced Law Textbook

民事诉讼 法学

主编

叶自强 王国征

副主编

刘 敏 姜丽萍

姜 群 罗筱琦

The Law of Civil Procedur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 编	叶自强	王国征
副主编	刘 敏	姜丽萍
	姜 群	罗筱琦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赵 渊 齐 放

版式设计:蒋 方

责任校对: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叶自强, 王国征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2-224-3

I. 民… II. ①叶… ②王…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4056 号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 编 叶自强 王国征

副主编 刘 敏 美丽萍

姜 群 罗筱琦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29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7-80162-224-3/G·8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前 言

《民事诉讼法学》以马克思主义原理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充分反映了国内外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资料新颖、内容充实，具有先进性、系统性和实践性。可供高等学校法律专业选用，也适合公检法部门的同志及其他各界人士参考。

本书由叶自强、王国征主编，刘敏、姜丽萍、姜群、罗筱琦任副主编。撰稿人及其分工（按章节顺序）如下：叶自强（第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章）；王国征（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周艳（第二章第二节）；满淑云（第四章）；林义全（第五章）；耿焰（第六章）；李敏（第七章）；陈爱武（第八、九章）；刘敏（第十、十一章）；姜群（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罗筱琦（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姜丽萍（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本书体系由主编、副主编确定，撰稿人分头撰写，最后经集体讨论，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经济管理出版社做了诸多有益的工作，特致谢忱！

尽管编著者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内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5月14日

叶自强，男，1962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曾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民商法论丛》《诉讼法论丛》《政治与法律》《检察理论研究》等刊物上发表30多篇论文，主要有：1.论既判力的本质；2.民事诉讼延迟问题探讨；3.司法认知论；4.论民事诉讼的诚信原则；5.民事诉讼观念的变革及其转换机制；6.论判决的既判力；7.论推定法则；8.法医鉴定体制的变革。主要著作有：《民事证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现代公证制度应用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

简介



王国征，男，1965年生，河南省原阳县人。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曾在《中国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评论》《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主要有：1.论完善我国财产保全制度；2.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法律关系；3.完善我国反诉制度之构想；4.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5.论诉的变更。主要著作有：《关贸总协定与中国》（担任主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The Law of Civil Procedur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6)
第四节 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	(7)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简要历史	(17)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的历史沿革	(17)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24)
第三章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价值	(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效益价值	(43)
第四章 主管和管辖	(45)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45)
第二节 法院管辖概述	(4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4)
第五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6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67)
第五章 当事人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75)
第三节 第三人	(7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8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8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90)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94)
第七章 代表人诉讼	(99)
第一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性质及特征	(99)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产生及其功能评价	(102)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主要内容	(10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14)
第一节 期间	(114)
第二节 送达	(120)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2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3)
第十章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7)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3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40)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4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50)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50)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5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交纳	(15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或减免	(159)

第二编 民事证据

第十二章 民事证据概说	(163)
第一节 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164)
第三节	民事证据与刑事证据的区别·····	(167)
第十三章	司法认知 ·····	(170)
第一节	司法认知的概念和特征·····	(170)
第二节	司法认知的对象和效力·····	(172)
第三节	必须认知与可予认知·····	(174)
第四节	认知程序·····	(175)
第十四章	自认 ·····	(178)
第一节	当事人的陈述与自认·····	(178)
第二节	诉讼上的自认与诉讼外的自认·····	(178)
第三节	自认的其他分类·····	(181)
第十五章	推定 ·····	(182)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182)
第二节	推定的类型·····	(184)
第三节	事实上的推定·····	(186)
第四节	推定的效力·····	(188)
第五节	推定在民事侵权诉讼与刑事诉讼上的区别·····	(188)
第六节	过错推定与无过错推定的区别·····	(191)
第七节	民事侵权诉讼中推定的发展取向·····	(192)
第十六章	举证责任 ·····	(194)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194)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标准·····	(196)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七章	普通程序 ·····	(20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0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03)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1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0)

第五节	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期限·····	(225)
第六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226)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30)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233)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33)
第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235)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3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说·····	(23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4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4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说·····	(253)
第二节	提起再审的程序·····	(257)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66)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26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26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6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70)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7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案件·····	(27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8)
第二十二章	督促程序·····	(280)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80)
第二节	适用范围和条件·····	(281)
第三节	案件的管辖·····	(282)
第四节	支付令的申请及其效力·····	(282)
第二十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284)

第二节 宣告票据或其他事项无效的判决·····	(287)
第二十四章 破产程序 ·····	(289)
第一节 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	(289)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292)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293)
第四节 破产宣告程序·····	(296)
第二十五章 判决的既判力 ·····	(303)
第一节 既判力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03)
第二节 既判力的范围·····	(305)
第三节 既判力的效力·····	(307)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31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说·····	(311)
第二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314)
第三节 期间、送达·····	(317)
第四节 财产保全·····	(319)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20)
第六节 外国判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	(322)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七章 执行程序概说 ·····	(331)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	(331)
第二节 执行原则和执行根据·····	(334)
第三节 执行机构和执行管辖·····	(338)
第四节 执行异议和执行担保·····	(341)
第五节 执行监督·····	(345)
第二十八章 执行的申请和审查 ·····	(348)
第一节 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348)
第二节 执行申请的审查·····	(352)
第二十九章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	(360)

第一节	委托执行	(360)
第二节	协助执行	(363)
第三十章	执行措施	(368)
第一节	执行措施概述	(368)
第二节	金钱给付的执行措施	(369)
第三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372)
第四节	对交付财物和完成行为的执行措施	(379)
第五节	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措施	(381)
第六节	对知识产权及其他特定权益的执行措施	(383)
第七节	执行中的保障性措施	(386)
第三十一章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90)
第一节	执行中止	(390)
第二节	执行终结	(394)
第三十二章	执行和解和执行回转	(398)
第一节	执行和解	(398)
第二节	执行回转	(402)
主要参考书目		(40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确认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民事诉讼法。我国 1991 年 4 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民事诉讼法典以外，还包括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25 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也属于广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是调整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从它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讲，属于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又因它在相关的民事程序法律规范中处于基本的地位，属于基本法；又因它的内容规定各种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属于程序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和什么空间发生拘束力。明确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掌握它的适用范围，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民事诉讼法，积极发挥民事诉讼法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有效，哪些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经济纠纷，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解决。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国家权力在民事诉讼中的反映。我国民事诉讼法具有广泛的对人的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人，都要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不仅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且包括在中国领域内居住、营业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纠纷事件有效，即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的民事案件的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对哪些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判。弄清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有利于划分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团体解决民事纠纷的职权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经验，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民事案件，有以下几

部分：

1. 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案件。由财产关系发生的案件，包括买卖、运输、租赁、借贷等因所有权与债权纠纷所引起的案件。由人身关系发生的案件，包括侵害著作权、专利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所引起的案件。

2. 由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所发生的案件。这类案件具有明确的人身关系，如离婚、收养、赡养、抚育等案件。这些案件，有时也有财产内容，但它主要是由人身关系引起的，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

3. 由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所发生的部分案件。因为法律规定这部分案件归人民法院主管，也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进行审理，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对这些属于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性质的案件，也是有效的。例如，根据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以及劳动争议案件中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有权受理，并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处理。

4. 法律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程序审理的其他案件。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25条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诉人对选举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和审理民事案件相比，有许多相同和不同的地方。绝大多数行政案件的审理由行政诉讼法加以调整。但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比较简单，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亦须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制度进行审理。另外，不少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依法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三、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区域内有效。对此，《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就是说，凡在我国领土和领空发生的民事诉讼，都要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这也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和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如有特殊情况和特别需要，在执行民事诉讼法时，可以根据需要灵活处理。因此，《民事诉讼法》第17条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这种变通和补充规定，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组成部分，执行这些规定，也就是执行民事诉讼法。由此可见，在民族自治地方，民事诉讼法也是完全有效的，统一施行的。

四、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生效，什么时间失效。在一般情况下，法律的时间效力，是从颁布施行之日起，到废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既不追溯既往，也不及于未来。

我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起施行，即从此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着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之间具有极其密切的关系。